

中国“民工潮”的历史考察

池子华

内容提要：“民工潮”是近年来用以表述农村人涌入城市或沿海经济高速发展地区务工的词语。这种农村人涌入城市或改业工商却并非中国独有的现象，即在中国也并不始于本世纪80年代，而是始于上个世纪中叶。本文借用“民工潮”这一词语，描述了近代历史上的类似现象及前人的不同观点、主张，认为这对今天的研究和今天在解决这一社会问题的制度选择上，是可引人深思的。

一、早期“民工潮”的量化分析

中国自然经济的解体，工业的发展，使“耕夫织妇弃其本业，而趋工场，必然之势也”（彭泽益，1957，第232页）。那么，在近代中国，“离村”农民中究竟有多少是务工人员？晚清时期由于缺乏统计资料，我们无法给出确切的数字，但类似“江海通商，食力之民，趋之若鹜，每月工资至少数元，以养妻孥，绰有余裕。农民终年力作，催科峻急，不免饥寒，咸思舍耒远游，几有万一之获”（陈炽《续富国策》第1卷，“讲求农学说”）；“中国工人伙多，有用之不竭之势。所得区区工价，实非美国工人所能自给。上海如此，他处尤为便宜，盖该口工价已较内地丰厚，致远方男女来谋食者日繁有徒，虽离家不计也”（“中国纺织缁丝情形”，《时务报》第32册，第19页）等记述，见之于文献的确不在少数。

进入民国时期，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几度获得较快发展，通商口岸、商埠、自行开放的口岸城市不断增多，外资、合资企业大量兴办，城市近代化进程加快，近代交通的进步以及自然经济体系的断裂，农村破产程度加深，推拉合力增大，类似今天“民工潮”的现象日见显现。一些统计和调查数据，为我们今日的研究提供了可供对比和参考的重要材料。

20年代，日本学者田中忠夫根据江苏仪征、江阴、吴江、安徽宿县、山东沾化、直隶遵化、唐县、邯郸、盐山、浙江萧山等地有关农民离村情况的调查，推算出中国中部“离村率”为3.85%，平均每村离村人口为9.1人；北部“离村率”为5.49%，平均每村离村人口为13.8人（田中忠夫，1934，第111—113页）。但这些离村人口中，有多少属于务工人员，则不得而知。

30年代，据1933年对察哈尔、绥远、宁夏、青海、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湖北、四川、云南、贵州、湖南、江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等22省的广泛调查，统计出“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共3,525,349家，占报告各县总农户的8.9%（《农情报告》第4卷第7期，第173页），“离村率”较之20年代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这份资料是综合国民政府实业部中央农业实验所几千名分布在各地的报告员的上报材料得出的，虽然未将辽宁、吉林、黑龙江、蒙古、西康、西藏、新疆等地离村情况统计在内，但仍具有普遍意义。离村率激增，只能说明推力加强，并不能用以解说外出务工现象本身，因此，还必须作进一步考察。据农业实验所1935年

的分类统计,“青年男女离村”到城市工作、谋事的单身农村人,合计占 22 省上报各县全部离村人口的 47.8%,几乎占到一半,其余为到城市求学、到别村作雇农、到垦区开垦等项。各地农村人“进城率”的差别不是十分显著,苏、浙、粤略高,超过 50%《农情报告》第 4 卷第 7 期,第 178 页)。我们无法统计出历年全国离村人口总数,即以上述 1933 年 22 省抽样资料而论,“有青年男女离村之农家”共 3,525,349 家,如每家只有一人在外务工,则来源于农村的工人人数也在 150 万人以上,而调查范围不到各县总农户的十分之一(8.9%),如果我们把另外十分之九强估计在内推算,来自农村的工人人数当在 1500 万左右。另,1934 年英人戴乐仁在中国社会问题讨论会的年会上,发表意见认为,中国“十五岁至五十五岁的农村人口,每年至少有五千五百万人是失业的(彭泽益,1957,第 747 页)”。如果这个估计与事实出入不是太大,那么,当年能在农村地区实现就业人数当不会超过 4000 万。因此,1500 万大致可以确定为 20 年代末 30 年初“民工潮”的基本面貌。至于非常时期如抗战时期以及 20 年代末以前的情况,我们无法窥其全豹。历年情况不尽相同,但最保守的估计平均也应在百万以上,由此不难想像近代“民工潮”规模之巨大了。

二、动机和特征

农村人进城务工,虽然动机各不相同,但经济利益无疑是第一位的。城市是工商业中心,有着更多的从业机会,如费正清所说:“城市需要廉价劳动力用于开动纺纱机或拣选烟叶,或用于制造火柴、面粉、罐头食品、水泥和其他批量生产的商品的工厂之中。这些通过新建的铁路和汽船而能够得到的就业机会为那种封闭的农民生活提供了另外的选择。”(费正清、赖肖尔,1992,第 449 页)农民向城市聚集,无非是想谋得一份职业,这是显而易见的。

随着城市近代化的勃兴,工农收入的差距拉大,如下表所示。利益趋高机制,不能不令“食力之民,趋之若鹜”了。农民出租小块土地,索取收成的一定比额为酬,然后合家趋城,实现发财致富之梦者,颇不乏人。

表 1 江苏城市与农村月工资比较 (单位:元)

城乡别	上海	武进	无锡	无锡	吴江	南通	当地农村平均	
行业别	制革	棉织	棉织	榨油	丝绸	榨油	碾米	雇农
供食工资	30	14	18	8.4	9	9	6	6.8
不供食工资	60	18	27	23	12	19.8	12	10.1

资料来源:《中山文化教育馆季刊》1934 年创刊号。

惑于都市文明而盲目入城,企图摆脱农村单调无味生活者,也不在少数。如湖北孝感,“乡民因农村生活艰苦,羡慕都市繁荣,离村外出者,亦日渐加多。所去之处,以汉口为多(章有义,1957,第 901 页)”。又据 1929 年“一千四百余游民问话的结果”统计,这些游民在未经收容以前之职业:无职业者 310 人,小工 328 人,小贩 215 人,退伍兵 138 人,店伙 130 人,“而最值注意者则有农夫五三人,询其故,无非艳羨都市文明,欲向都市中讨生活,结果仍无所获(“一千四百余游民问话的结果”,《社会月刊》第 1 卷第 4 号,第 4 页)。说明这种动机是存在的。

如果说农村人进城有一定盲目性,亦为“民工潮”一个特征,那么,近代“民工潮”至少还有值得注意的两大特征。其一是季节性。在镇江,“每年冬天总有大批由苏北和山东省来的穷人,前来寻求工作,但是到了春天,他们就回去耕作。这种人每年有四千至五千人。《海关十

年报告, 1912—21 年》第 1 卷, 第 386 页)”这种情况, 各地如此, 不独镇江为然。如广东惠阳第八区十分之一的农民, “都趁着农闲时赴香港做季工”(陈翰笙, 1934, 第 64—65 页); 河北盐山“单身男子, 于无业时期, 即出外工作。通常咸于秋收之后, 赴天津或附近各处, 寻觅短期工作……至翌年农事方兴时, 复回家从事农业。”(卜凯, 1933, 644 页)再如四川长寿县 1933—35 年前往重庆的务工人数如下表。显而易见, 春、冬季节农村人外出的数目远多于夏、秋两季。这与农业生产的季节性是吻合的。农民每当春耕、秋收后, 便大批涌入城市, 形成“民工潮”的季节性特征。

表 2 四川长寿县前往重庆务工人数 (单位: 人)

年度	季节					合计
	春	夏	秋	冬	人数	
1933	537	219	182	567	1505	
1934	574	320	211	593	1698	
1935	695	379	321	782	2177	

资料来源:《农村经济》第 2 卷第 8 期, 第 85 页。

其二是自发性。虽然有不少厂矿以农村地区招募工人, 如天津模范纱厂工人“不是在天津招募, 而是全部在离天津三十至五十里的津浦、京奉铁路附近的村落里招来的”(〔日〕《支那经济会志》第 18 卷, 第 727 页)。虽然也有许多来自农村的工人是经朋友、同乡、亲戚、家庭介绍而来, 但自发性的特征是明显的, 特别是推力强劲之时, 这种特征更为突出, 如“高田租促成农民离村。由江北到上海谋事之农民, 仅在上周内(一九三五年十月初旬), 已达二千余名。离村之主要原因, 为内地田租过高”(《国际劳工通讯》1935 年第 14 号, 第 73 页)。由于农村经济经常性严重衰退, 成千上百万农民强制性离村, 自发涌入城市“找工谋生”, 形成“民工潮”自发性特征。除此而外, 由内地往沿江沿海中心城市聚集也格外引人注目, 限于篇幅, 不赘。

三、结构及职业状况

关于农村进城务工群体的年龄、性别构成, 缺乏系统的统计数字。仅据已有的材料来看, 广西永淳等四县 24 村离村者年龄分组统计: 15—19 岁占 6.59%, 20—24 岁占 13.92%, 25—29 岁占 22.71%, 30—34 岁占 23.08%, 35—39 岁占 14.29%, 40—44 岁占 8.79%(孙本文, 1946, 第 56 页)。可见年龄在 20—40 岁之间者为最多, 几乎占 75%。又据李景汉的调查, 在 1338 位被调查者中, 年龄构成如下:

表 3 农村工人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年龄	人数	百分比
15 岁以下	3	0.22	45—49 岁	187	13.98
15—19 岁	33	2.47	50—54 岁	137	10.24
20—24 岁	136	10.16	55—59 岁	39	2.91
25—29 岁	183	13.68	60—64 岁	29	2.17
30—34 岁	240	17.94	65—69 岁	6	0.45
35—39 岁	168	12.56	70 岁以上	5	0.37
40—44 岁	172	12.86	总 计	1,338	100.00

资料来源:《申报月刊》第 4 卷第 12 号, 第 76 页。

表中大体上反映出来自农村的工人的年龄构成:20岁至49岁离村的农民占71.28%。也就是说,青壮年—农村主要劳动力—农业生产的中坚,为“民工潮”的主流。而在“民工潮”中,一般来说男性居大半,有的地方可达80%以上,而女性不到20%(冯和法,1933,第675页)。

农村外出务工者以青壮年为主,也与其从事的职业相关。由于他们的综合素质较低,所能选择的大多是既苦又累的职业,如建筑行业、码头工人、车站脚夫、黄包车夫、差役、厨役,以及筑路、开矿等,非有强健的体力是不堪重负的。至于女性,则以从事服役性职业和纺织厂工人居多。因此“苦力”在某种意义上成了近代的农村外出务工者,尤其是男工的代名词。而真正为产业部门所吸收的农村人则有限。下表是1933年河南许昌、辉县、镇平三县十五村离村农民的职业情况:

表4 三县十五村离村农民职业

县名		辉县	许昌	镇平
雇农	人数	23	15	15
	百分比	54.77	17.86	20.55
小贩及苦力	人数	4	15	15
	百分比	9.52	17.86	20.55
军役及团丁	人数	4	21	7
	百分比	9.52	25.00	9.59
手工业者	人数	5	13	13
	百分比	11.91	15.47	17.81
产业工人	人数	2	—	1
	百分比	4.76	—	1.37
其他	人数	4	20	22
	百分比	9.52	23.81	30.13
总计	人数	42	81	73
	百分比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农村复兴委员会《河南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4年版,第65页。

上表仅仅是民工职业状况的一个侧面,如除“雇农”、“军役及团丁”、“其他”一部分不计,总计约为100的农村外出者中,只有3人为产业工人,这一方面说明中国的近代化步履蹒跚,吸溶力有限,另一方面也折射出农村人外出择业的地域差异,如在江苏宜兴,“附城乡村,颇有入城进工厂作工者,甚有往苏、沪、锡等埠在纱厂纺织者,此亦以生活所迫,使其不得不如此也。统计全县由农妇变成工人者,可达六千之数”(徐方千、汪茂遂,第89页)。这种择业的地域差异,表现得特别突出,同是江苏,苏南苏北相去天壤。苏南自不待言,而苏北的农村人在江南城市,从事的多属“粗贱职业”(池子华,1994,第62页)。另外,“帮口”盛行,更强化了农村人外出从业的地域差异,如上海纱厂,“劳工的出身地极不统一,就中,上海附近和安徽省等地外出觅生者最多,而技术人员及汽缸工则多为广东或宁波人。他们多年积习相沿,结成一种帮口,藉谋保护和增进相互的利益;这在纺织公司的劳动者中也是盛行的。”(《支那经济全书》第11辑,第444页)

在各行各业中,几乎都有类似“帮口”,如上海码头就形成各种帮派势力:黄浦江两岸的肩运扛运大部分属于苏北帮和湖北帮,轮装多数是广东帮,而堆装则以宁波帮为主(《上海港史

话》，1979，第 276 页），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帮口”的盛行，使“民工潮”的职业分流，具有明显的“专业化”、“地域化”色彩，这是近代农村人外出谋职流向上的一大特点。另一个特点则是职业的不确定性，招之即来，挥之即去，所谓“劳动人口之流动性，乃有如弱水，决诸东则东流，决诸西则西流，其所取决者，资本家之迎拒也”（马超俊，1942，第 78 页），就是对这种状况的形象解说。

四、多元复杂的影响

“民工潮”的潮起潮落，无论对城市，对农村，还是对整个社会，都产生深刻而复杂的影响。

农村人进城，其正效应是显而易见的。首先，农民是中国工人阶级的一个主要来源，他们流入城市，为产业预备军，随时可能为工商部门所吸收。廉价的劳动市场是资本主义工商业发生的必要条件，农村人大量涌入城市，正好满足了这一需要。其次，加速城市近代化进程。中国城市的近代化和人口的城市化是同步的、互为因果的。1852 年上海人口不过 50 余万人，但到 1949 年增至近 550 万人（邹依仁，1980，第 90—91 页），单靠人口的自然增长，近百年时间上海能成为拥有 500 万以上庞大人口的第一大城市，是难以想象的。天津在 20 世纪初至 1928 年，每年平均有三万人流入，占当时年均城市净增人数的 95.86%，也“说明了迁移人口激增是天津城市人口增长的主要来源（张利民，第 89 页）”。再如清末民初，江苏县城人口为 9.7%，江南为 10.8%，1919 年县城人口增至 19%，达到全国最高水平，这种局面的出现，正是“走向现代化较快的结果”（王树槐，第 490 页）。再次，城市的集中具有聚集着社会前进的历史动力的历史进步意义。由于农村人来源地不同，他们杂处一起，必然带来人际交往范围的扩大，加上城市文明的影响，使他们的思想、行为等越来越远离传统的约束。这是进步的。如列宁所说：“与居民离开农业而转向城市一样，外出做非农业的零工是进步的现象。它把居民从偏僻的、落后的、被历史遗忘的穷乡僻壤拉出来，卷入现代社会的漩涡中。它提高居民的文化程度及觉悟，使他们养成文明的习惯和需要”（《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527 页）。另一方面，作为文化信息的载体，“回流”农村人成为城市文明普及于农村的中介，他们“输入新思想”，给封闭的乡村带来新鲜空气。最后，也给根深蒂固的宗族制度以有力的冲击。农村聚族而居，本“有阻止移住他乡即离村的机会”，但因“各种生活上的压迫，强大的宗法制度的威力，已被蔑视，家庭散居四方，农业劳力组织的基础的大家族制度，已渐渐地弛缓崩溃了。”（田中忠夫，第 15 页）大家族制度的渐次崩解，旧的家庭制度随之发生裂变，“随着赚取工资的子弟们和妇女们在财政上获得自主地位，家庭不再是一个控制个人的、自给自足的经济和社会单位。相反，在城市劳动力市场上起作用的是非个人的、具有普遍性的机能而不是地位或特定的亲属关系的机能。在拥挤的贫民窟和血汗工厂中，新的价值观开始形成，真正的无产阶级的工厂工人的数目开始缓慢地增加。”（费正清、赖肖尔，1992，第 449—450 页）群体意识、政治意识逐渐形成。

但农村人进城的负面影响显得更为突出。前面说过，农村劳动力的剩余主要是农村凋敝的产物。农村经济的衰退，驱使农民大量逃脱农村流入城市，而工业部门又难以吸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民族工业进入它的“黄金时代”，但就在此时，产业工人也才有 260 万人。此后，民族工业一蹶不振，不仅不能“容纳此多数而源源不绝之农民（房师义，第 754 页）”，连产业工人也随时有失业的可能。民族工业得不到充分发展，引起连锁反应，商业疲软，城市化进退维艰。这样，“民工潮”逐渐被扭曲，发生“病变”，并成为多种社会病的总源头，其中，“城乡并发症”尤为突出。就城市方面而言，农村人盲目地大量地涌进城市，首先给城市造成很大的压

力,“城市病”由此而起,住房短缺,他们即在各城市市区及市郊搭建临时性的栖身之所,以致于棚户比比。以上海为例,据有关单位的调查,到上海解放时止,全市200户以上的棚户区即达322处,加上大量散布于各处的零星棚户,总数约在20万户,居民近百万人(《上海棚户区的变迁》,1962,第7页)。截至1949年,南京棚户区有309处之多,计有房屋1.9万余幢(蒋伟国,1993,第29页)。此外,交通拥挤,供求失衡,物价飞涨,治安混乱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普遍存在于各大中城市。其次,农村人大量涌进城市,虽然造就出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所需的产业预备军,但另一方面对劳动市场产生强大的冲击波,劳动力的供给可以说始终超过需求,由此引发了一系列无法解决的问题。《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书》说:“普通小工工资水平的任何大的改变,一定是缓慢的,因为,在职工人本身将感到千百万能力和他们一样强的廉价工人群众的压力。”(《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书》,1896—1997年,第8—9页)同时,大量产业后备军的经常存在,使资本家感到采用新机器并非迫切需要,因为“使用机器的界限就在于:生产机器所费的劳动要少于使用机器所代替的劳动(马克思:《资本论》1卷第430页)。”中国的民工大军涌向劳动市场,沉淀、堆积,大大超出资本主义生产规模的要求,使用人工比使用机器合算,这就不能不打消资本家改善生产经营条件,提高近代工业技术有机构成的积极性。如上海码头的搬运工人,只有自备的杠棒、绳子和一块搭肩布。这从一个侧面说明,大量廉价劳动力的存在,又往往成为城市近代化、工业化的障碍因素。其三,近代工商业得不到充分发展,城市近代化步履维艰,无法吸收庞大的农村外出谋职者队伍,致使他们不得不通过各种途径选择各种各样的职业,造成人口职业结构的畸形。根据上海大统路425弄(蕃瓜弄棚户区的一部分)202户的调查资料,16—45岁的劳动力共404人,其中有142人失业,占总人数的35.15%;186人拉人力车、三轮车或做流动小贩糊口,占46.04%;只有76人在工厂作工,占18.81%。并且,在这202户中,有91户全家无人在业,占总户数的45%,他们只能以拾荒、乞讨度日(《上海棚户区的变迁》,1962,第14页)。总之,服务性行业占相当的比重。在畸形的职业结构中,所谓“下等职业”诸如娼妓、跳舞、按摩、理发、擦背、打脚、招待、看相、算命、测字等职,至为发达,如周谷城先生云:“苟有熟悉都市生活者,当可举出几百种来。”(周谷城,1988,第312页)其四,造成严重的性比例失调。据1933年《中国经济年鉴》统计,1928年城市男女性别构成天津为161.9:100,北京153.5:100,广州153.5:100,汉口155.1:100,南京164.8:100。由此可见一斑。此外,农村人大量盲目流入城市,还造成城市犯罪率增高、盗贼充斥、帮会肆行、流氓遍布等社会问题。

农村人大量涌入城市,也对农村经济社会产生极深远的影响,这是“城乡并发症”的另一个方面。在“民工潮”中,精壮劳动力是主流。精壮劳动力的流失,“对于农村不仅减削生产力,而且因此失去优秀人才以为农村改进之基本(吴至信,第98页)”。因精壮劳动力流失造成农工缺乏、直接影响农业生产的情况普遍存在于全国(参见章有义,1957,第2辑第650页,第3辑第903—904页)。大批农民特别是精壮劳动力被迫逃脱农村,也给土地的开发利用带来严重后果,农田弃耕,荒田增加,为“离村后之必然重要影响之一(吴至信,第97页)”。据日本东亚同文会出版的《中国年鉴》所载,1914年,全国荒地面积已达358,236,867亩,而到1918年时,则已增加到848,935,784亩了。又据农商部统计,1922年全国荒地面积计为896,216,784亩,占全国耕地和园圃面积的半数以上(总面积为1,745,669,003亩)(董汝舟,第15页)。30年代,“荒地面积仍在增涨之中(国民党政府主计处统计局,1941,48页)”。近代以来,人多地少的矛盾始终未能得到很好的解决,而另一方面,各地农民大量“远逃,荒田无人种者太多(陈正

谟, 1935, 第 69 页)”, 造成影响深远的社会问题。农村人的流入流出, 还造就出一大批政府无法控制的流动人口, 也使政府的田赋征收额大打折扣, 有地无粮现象从晚清到民国始终存在着并且日趋严重, 这主要是农民大量逃脱农村造成的(程树棠, 第 90 页)。当然, 农民离村进城, 对于农村经济不是毫无有利影响, 农村人在外务工有所储蓄, 至少可增加农家收入, 贴补农村经济的出超。但在被扭曲变形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近代中国, 谋生维艰, “逃荒失业各地皆然, 殊未足以言农民离村之利也(吴至信, 第 98 页)”。其积极影响是有限的。

五、可贵的探索

城市引力过弱而农村推力强劲, “民工潮”因此被扭曲, 成为困扰近代中国的一大社会问题。要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 需要动用整个社会的力量加以调节与控制, 寻出合理的方案。近代关于解决农民问题的方案多种多样, 如薛福成提出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以解决“人满为患”; 为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创造条件清政府提出“振兴农业”的口号作为鼓吹“维新变法”的主要内容, 以期农民“安居乐业”, 还大力推广“工艺”事业, 为无业失业的劳动人口拓广谋生的路路; 国民政府为让农民重新回到土地上作出种种努力, 但均收效甚微。“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之所以严重, 谁都不能否认是由于农村问题而牵连到整个社会问题的。”(浩平, 1933, “绪言”)因此, 30 年代随着农村经济濒临破产, “中国农村的出路在哪里”的呼声喊遍了全国, “农村复兴”运动由此而兴起, 教育的、经济的、政治的“出路”方案纷纷出台, 并进行种种实验, 推起一股“中国农村建设运动”的浪潮。在众多“方案”中, “第三条路”理论和“重工”理论与民工问题或者说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问题最为直截, 最值得抽出来加以审视, 求其“合理”内核。

“第三条路”也即农村工业化道路。农村工业(当时又称乡村工业、乡土工业、家庭工业)相对都市工业而言, 有其特定的含义。如费孝通先生所言, 都市工业和乡村工业“在这个时代是大规模机器生产和小规模手工生产的分别”。手工生产是农村工业的特点, 从经济功能上看, 可以说是“在农闲基础上用来解决生计困难的工业”, (费孝通 1988, 第 285、295 页)是一种“副业”经营形态。既名“工业”, 当然不会排斥机器的使用。

主张农村工业化最力者, 当推著名经济学家郑林庄先生, 他在 1935 年 1 月发表了“我们可走第三条路”的文章(见《独立评论》第 137 号), 最终使“第三条路”成为引人注目的理论流派。他认为, 中国不宜立即由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 而“应该有个过渡时期来做引渡的工作。换言之, 我认为我们所企望的那个工业经济, 应该由现有的这个农业经济蜕化出来, 而不能另自产生。因此, 我们现在所应急图者, 不是吴(景超)先生所主张的如何在农业之外另办都市的工业, 而是怎样在农村里面办起工业来, 以作都市工业发生的基础。”在他看来, “挽救目前的经济危机乃在失业与无业问题的解决——换言之, 乃在为无业者开辟工作的机会上。”都市工业虽也同样可以增加工作, 但现代的工业重在机械的利用, 吸收民工有限, 非一时所能办到。农村工业则不然, 它是在每个农家里, 或乡村工厂中, 集家人或乡民共同参与, 不需要大量资本, 而且注重过剩劳力利用, 兴办较易, 设立较快, “如此, 在农村里面有了农业与工业相并进行, 失业的问题就可以解决了”。

从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角度而言, 发展农村工业, 应该是一种选择: 可以解决剩余劳动人口的出路问题, 可以减轻民工对城市的冲击, 可以补充农家收入之不足, 可以为农村走出传统创造条件……。问题是如何兴办农村工业? 如何将农业与工业熔为一体? 理想的农村工业在当时有没有实现的可能? 资金问题、技术问题如何解决? 农村工业产品有无竞争力? 均没有

给予令人信服的答案。事实上,在当时,所谓“农村工业化”,只能喧腾于报章杂志,即便个别地方作过“实验”,也收效甚微。这是因为,“农民贫困已极,副业之兴,有赖资本,农民谋衣食之不逞,安有余资以兴业?”(“倡导农村副业问题”,《农业周报》第3卷第14期,第284页),此其一;农村工业立足于农村,特别是原料的供应,惟农村是赖,这就决定农村工业的发展以农业经济的发展为前提。在农业经济破产衰退的前提下去走农村工业化之路,只能是梦想。此其二。其三,当时提倡的农村工业是以手工劳动为特征的。与传统的家庭手工业有许多相似之处,传统家庭手工业在外国资本主义商品倾销下的悲惨命运不待言可知。如果把现代机器引进农村,开办合作工厂,情形如何?“江村”模式证明,恰恰造成突出的“失业”问题(费孝通,1986,第163页)。由此可见,在近代中国特殊的历史条件下,“农村工业”面临的是两难境地。

与“第三条路”不同,“重工”理论的着眼点则在城市。

重工派以吴景超、陈序经、袁聘之、张培刚等人为代表。其理论从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出发,特别强调“都市集中”(农民进城)的时代意义。吴景超在《第四种国家的出路》及《都市社会学》的著作中多次论及,中国人口之大病,病在大多数人口皆集于耕种之一业,要改变这种状况,就应该“提高中国的工业,以及与工业有关的矿业、商业、交通业,换句话说,发展中国实业,创造中国的都市,使附庸中可怜的农民,以及一切游手好闲的人,到都市中去寻生活,乃是救济人口过剩问题的一个好方法……所以中国如能在十八省中发达实业,过剩人口问题,不难解决。都市膨胀,便是实业发达的象征。欧美的往事,可以为鉴。我们对于中国人口的集中都市,不必大惊小怪。这是势所必至,理所当然,可欢迎而不必畏惧的。”(吴景超,1929,第45—47页)其他重工派人物也都认为,要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非步英日德比等国的后尘而实行工业化不可(罗荣渠主编,1990,第880页)”。

但吴景超等的重工理论,只能是一种理想,金轮海在对重工理论进行批评时,尖锐地指出,“在帝国主义控制之下的中国,欲发展工业,开展国民经济,那是件不容易的事。所以干脆的在没有扫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毒焰以前,民族工业的发展,真难乎其难的。”(金轮海,1937,第439页)

重工派理想既有一定的空想性,又具有一定的现实性。相对于近代中国的现实而言,它是空想的。但重工派着眼于世界大势,描绘近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蓝图,这一点应加以肯定。而且,近代中国的现实表明,工商业发展的速缓与吸收农村剩余劳动人口数量的多寡是一致的,如果没有外部条件和内部环境的制约,充分发展城市工商业,充分吸收“逃脱农村”的民工,进而实现社会经济的转型,并不是没有可能的。当然这只是推论。

六、余 论

农村人进入城市务工问题,归根到底是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根据中国的国情特点,解决这一问题,首先要让农民回到土地,使“耕者有其田”,这是第一步。中国共产党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1952年终于基本实现这一目标。但让农民回到土地上,只能是一种过渡形态,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才是最终目的,这是第二步。农业从业者在就业总人数中的比率不断下降是各国经济发展的总趋势。中国要实现国民经济工业化和农村城市化的目标,也不能例外。如果说让农民回到土地上是一场伟大的革命,那么,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同样是一场伟大的革命。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这第二大步迟至80年代才开始启动,其标志就是“民工潮”的泛起。

“民工潮”的重新泛起,并非历史的延续,也并非与历史绝无联系。

农村经济的衰退可以引发“民工潮”,农村经济的发展同样可以引发“民工潮”。80年代“民工潮”的泛起,就是改革开放带来的巨大成果,这与近代中国历史上涌起的“民工潮”,当然不能同日而语。但是近代中国并没有完成社会转型,农业走出传统、农村工业化之梦、城市工商业充分发展的理想,理所当然要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来实现。

“民工潮”由于多年积压来得太凶猛,也由此引发了许多曾相识的负效应。随着“民工潮”的持续,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许多矛盾暴露无遗。如何完善劳动力转移机制,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而近代中国有关经验教训,我认为也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这里总结三点:(1)“第三条路”在近代中国没有走通,但并不是说“农村工业化”本身有什么重大缺陷。在农业中国,要实现农业劳动人口的转移,实现农业自身的转型,实现农村的城市化,“农村工业化”是必由之路。现在隆兴的“乡镇工业”就是农村工业化的一种形式,事实证明,也是解决农村剩余劳动人口出路的较好办法。从这一点来看,近代农村工业化的鼓起、所作的失败的尝试,是有价值的。目前所搞的农村工业化,应该说仍然存在许多问题,资金、技术、人才、管理方式、经营方式等等,都存在着缺陷,那么,“理想的农村工业”究竟应该具有什么样的特征?这是一个值得提出来加以研究的重大课题。(2)重工派的理论在近代中国没有实现,但其结论并没有错。要实现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必须发展城市工商业,这是人口城市化、农村城市化的客观要求,是“势所必至,理所必然”的。现在如此,将来亦然,直到完成经济社会转型。这也是一般人的共识。值得注意的是,重工派所憧憬的并不是低水平的城市化,而是更高层次的城市化,按照吴景超的话说,“需要更深的都市化。”(吴景超,1937,第115页)因此,我认为,“充分城市化”应该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充分发展城市工商业和第三产业,充分吸溶源源不绝的进城民工,并逐渐使其完成非农化的转变过程。(3)从流向上看,近代、当代民工主要流向基本一致,即“东南流”。近代东南沿海以上海为中心的城市近代工业化格局至今并未有多少改观,这是造成民工不合理流动的基本原因。“大工业在全国的尽可能平衡的分布,是消灭城市和乡村的分离的条件。”(恩格斯《反杜林论》)由此得到一点启示:城市尽可能平衡、合理的分布,是调节民工合理流动、消灭城乡差别、实现乡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的必要条件,因此,我国现行城市化政策似乎应当有所调整。

参考文献:

彭泽益,1957,《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3卷,三联书店。

田中忠夫,1934,《中国农业经济研究》(中译本),上海大东书局。

b:“中国农民的离村问题”,《社会月刊》第1卷第6号。

费正清、赖肖尔,1992,《中国:传统与变革》(中译本),江苏人民出版社。

房师义,“中国农村人口实况”,《农业周报》第3卷第35期。

章有义,1957,《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3辑,三联书店。

陈翰笙,1934,《广东农村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馆。

卜凯,1933,《河北盐山县一百五十农家之经济及社会调查》,见冯和法,1933,《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下》,黎明书局。

孙本文,1946,《现代中国社会问题》第3册,商务印书馆。

冯和法,1933,《中国农村经济资料·下》,黎明书局。

徐方千、汪茂遂,“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

- 池子华, 1994,《中国近代流民问题研究》, 南京大学博士论文。
- 《上海港史话》, 1979, 上海人民出版社。
- 马超俊, 1942,《中国劳工运动史》, 商务印书馆。
- 邹依仁, 1980,《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利民,“论近代天津城市人口的发展”,《城市史研究》第4辑。
- 王树槐,《中国现代化的区域研究: 江苏省》, 刊于台湾中研院近代史所专刊。
- 《上海棚户区的变迁》, 1962, 上海人民出版社。
- 蒋伟国, 1993,《民国三教九流》, 安徽人民出版社。
- 《布莱克本商会访华团报告书, 1896—1897年》, 见汪敬虞, 1957,《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册, 科学出版社。
- 周谷城, 1988,《中国社会史论》(上), 齐鲁书社。
- 吴至信,“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东方杂志》第34卷第22—24号合刊。
- 董汝舟,“中国农村经济的破产”,《东方杂志》第29卷第7号。
- 国民政府主计处统计局, 1941,《中国土地问题之统计分析》, 正中书局。
- 陈正谟, 1935,《各省农工雇佣习惯及需供状况》, 南京中央文化教育馆。
- 程树棠,“中国田赋之积弊与其整理问题”,《申报月刊》第4卷第7号。
- 浩平, 1933,《中国农民离村问题之研究·绪言》, 民众运动月刊社。
- 费孝通, 1988,《费孝通选集》, 天津人民出版社。
- 1986,《江村经济》,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吴景超, 1929,《都市社会学》, 世界书局。
- 1937,《第四种国家的出路》, 商务印书馆。
- 罗荣渠主编, 1990,《从“西化”到现代化》,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金轮海, 1937,《中国农村经济研究》, 中华书局。
- 苏联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1982,《社会学与社会发展问题》中译本, 浙江人民出版社。

作者系河北大学历史系教授, 博士
责任编辑: 谭 深